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675 号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星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星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星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星股份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盛坤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计募集资金68,6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77.5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962.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5.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817.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6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71576922527	33,217.19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84513	34,600.00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1000157605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6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2319614629100076856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朝阳支行	964001010000646747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64050130010000000857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合 计		67,817.1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9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70%。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 7,000 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 10 条生产线）。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69%。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顺应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发电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募投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募投项目变更业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投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7,067.02 万元，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动性。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



其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000 万元,有助于实现研发中心技术能力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发能力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夯实公司技术支撑,率先突破一批行业前沿技术,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电极箔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提前做好铺垫,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系该项目投产后,受政府政策《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的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中电力成本大幅上涨所致。电力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该项目承诺效益以 2021 年度市场平均电价为基础进行测算,2023-2026 年度项目投产期间,各年度平均电价较测算时电价上涨 20%-40%。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2.3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2.2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9.8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817.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75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7,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0,692.48 2022 年：15,506.83 2023 年：16,648.46 2024 年： 7,902.40 2025 年、2026 年 1-6 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	19,217.19	12,217.19	10,034.51	19,217.19	12,217.19	10,034.51	-2,182.68	2023 年 11 月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3,728.73	4,000.00	4,000.00	3,728.73	-271.27	2024 年 1 月
3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	10,000.00	5,000.00	4,409.30	10,000.00	5,000.00	4,409.30	-590.70	2023 年 11 月



4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	16,000.00	10,100.00	9,174.51	16,000.00	10,100.00	9,174.51	-925.49	2023年8月
5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新一代纳微孔结构铝电极箔项目	8,600.00	8,600.00	7,407.80	8,600.00	8,600.00	7,407.80	-1,192.20	2023年8月
6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17,900.00	15,995.32		17,900.00	15,995.32	-1,904.68	2024年8月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67,817.19	67,817.19	60,750.17	67,817.19	67,817.19	60,750.17	-7,067.02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以及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形成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8,964.40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新一代高性能中 高压腐蚀箔项目	91.11%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 税后利润 6,371.00 万元 [注 1]	2,135.88	3,644.32	4,965.84	4,246.78	14,992.82	否[注 4]
2	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长寿命高容量低 压腐蚀箔项目	86.82%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 税后利润 712.76 万元 [注 1]	567.65	1,296.72	656.71	326.05	2,847.13	是
4	新一代高性能化 成箔项目	88.28%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 税后利润 1,540.69 万元 [注 2]	862.90	1,355.52	2,090.07	356.83	4,665.32	是
5	新一代纳微孔结 构铝电极箔项目	84.90%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 税后利润 2,353.00 万元	870.08	321.71	383.42	313.65	1,888.86	否
6	新能源、大数据、 云计算用高性能 电极箔项目	95.64%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464.77	1,721.35	187.08	2,373.20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 7,000 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 10 条生产线）。因此，“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12,217.19 万元，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净利润)保持不变。“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0.00 万元，相应产能由变更前的每年 670.00 万平方米调整为变更后的每年 335.00 万平方米，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净利润)相应由 1,426.00 万元变更为 712.76 万元

[注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9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因此，“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 10,100.00 万元，相应产能由变更前的每年 1,110.00 万平方米调整为变更后的每年 544.44 万平方米，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净利润)相应由 3,077.00 万元变更为 1,540.69 万元

[注 3]公司未对该项目全部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承诺

[注 4]该项目投产产线中存在两条产线陆续进行技改的情况，导致该项目的实际产量低于预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夏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新能源、大数据、 云计算用高性能 电极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中 高压腐蚀箔项目	17,900.00	15,995.32		15,995.32	100.00	2024 年 8 月	187.08	不适用	否
	长寿命高容量低 压腐蚀箔项目									
	新一代高性能化 成箔项目									
合 计	—	17,900.00	15,995.32		15,995.32	—	—	187.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化成箔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9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首批项目建设。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一代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项目”的 7,000 万元及“长寿命高容量低压腐蚀箔项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包含首批 10 条生产线）。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顺应当前市场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发电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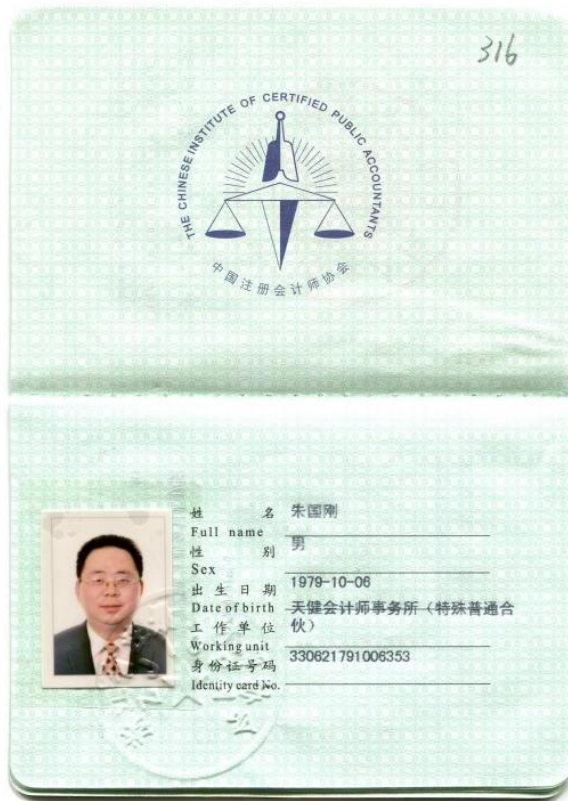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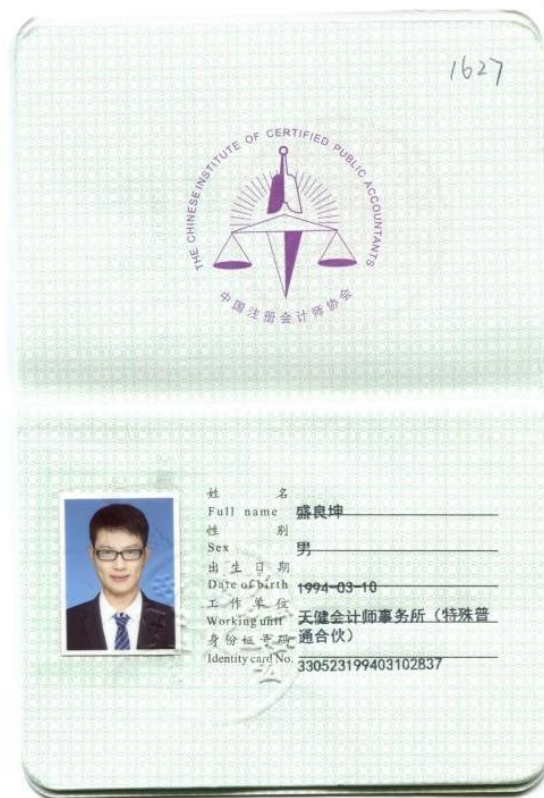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7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7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朱国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7675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盛良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